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工信建议〔2019〕3号

签发人：李越力

市工信局关于市人大十六届二次会议 (第 0203 号) 建议的答复

市营商局：

现就刘强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建议提案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全市民营经济呈现出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体现出 3 个特点。

一是总量规模不断壮大。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存量为 74.3 万户，占全市市场主体的 95.28%，其中，民营企业达 24.2 万户，个体工商户为 50.1 万户。民营经济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超过 80%。

二是社会贡献稳步提升。全市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2833.4 亿元，同比增长 5%，占全市的 45%。全市民营经济实现全口径税收总收入 538.6 亿元，同比增长 6.5%，占全市的 47.1%。

三是发展活力潜力不断增强。全市民营经济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32.7 亿元，同比增长 9.7%，占全市的 87.2%。实现出口总额 90.1 亿元，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26.7%。全市民间投资占全市投资的比重达 60.5%，同比增长 18.2%。

二、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一）全力推进各项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是开展《沈阳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立法后评估。按照市人大的统一部署，针对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开展立法后评估，为修订条例奠定基础。二是推进各项民营经济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建立政策落实调度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政策措施实施后评估，对评估意见，迅速组织整改。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是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多渠道宣传民营经济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等各项服务制度。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确保清单外无收费。二是降低用能用工成本。扩大直购电规模，下调用水工程取费比例，对诚信企业实行免收或减半收取用气预付费政策，继续实施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三）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一是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整合沈阳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大力加强协同创新体系、转化服务体系和转化承载体系建设。二是持续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双培育计划”、瞪羚科技企业培育计划和未来产业扬帆启航计划，助力民营科技型企业高速增长。

（四）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是实施银政企精准对接。创新工作流程，针对产业特色、项目融资需求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二是扩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将应急转贷资金规模由 7.2 亿元扩大到 10 亿元。三是建立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上市公司纾困（发展）基金，纾解企业流动性风险。



（联系人：何博，联系电话：81535355）

